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函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立即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的基金經理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基金經理」）確認其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本函件所載事實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無誤，而且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致使本文件於刊發日期所載的任何陳述（不論事實或意見）產生誤導。基金經理相應承擔全部責任。

除非另有訂明，本函件所載詞彙應與日期為2022年7月18日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日期為2023年1月的香港說明文件以及霸菱東方明珠基金、霸菱歐洲精選基金、霸菱歐洲增長基金、霸菱德國增長基金及霸菱韓國基金的最新產品資料概覽（「產品資料概覽」）（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霸菱東方明珠基金、霸菱歐洲精選基金、霸菱歐洲增長基金、霸菱德國增長基金及霸菱韓國基金（統稱「信託基金」）的變更之事先通知

親愛的投資者：

我們謹此致函通知閣下有關閣下投資的信託基金之變更。

1. 霸菱歐洲精選基金（「相關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的目標基準變更

相關信託基金於其投資目標中引述的現有目標基準歐洲貨幣歐洲小型股（英國除外）總額淨回報指數（「EMIX指數」）將自2023年7月31日（「生效日期」）起終止。

就此，我們已審閱相關信託基金的替代可用基準指數，並確定MSCI歐洲（英國除外）小型股票總額淨回報指數（「MSCI指數」）為最合適相關信託基金的替代指數，以取代EMIX指數作為其目標基準。EMIX指數及MSCI指數相似；彼等的長期表現具有可比性，兩者均有大量的個別成份股與相似的地理權重，而彼等在自由流通市值方面的構建（意味著一家公司隨時可於股市交易的股票比例）亦類似。MSCI指數將繼續作為投資者評估相關信託基金是否可達致其投資目標的一項更容易衡量的方式。

因此，自生效日期起，相關信託基金的目标基準及投資目標將予以更新，以提述參考MSCI指數。有關投資目標變更的完整詳情以並排比較方式載列於本函件附錄。除相關信託基金的目标基準所述的目标基準之變更外，其投資政策或策略將不會有任何變更。

請注意，相關信託基金的管理方式將保持不變，而適用於相關信託基金的風險將沒有變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對相關信託基金投資目標的修訂將不會導致相關信託基金的營運出現任何其他變更及將不會導致相關信託基金的其他特徵（包括其投資過程及資產配置）有任何變更。修訂將不會導致管理相關信託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有任何變更。預期修訂不會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損害。

2. 對香港發售文件的其他更新

香港發售文件亦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以下事項：

- 委任Alan Behen先生為基金經理的董事；
- 更新以反映透過電郵作出認購或贖回信託基金單位的指示可獲接納；及
- 其他雜項、行政及編輯更新、澄清、簡化以及加強披露。

3. 成本

基金經理將承擔與本函件所述變更有關的任何成本（如法律及行政成本）。

應採取之行動

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於英國註冊，註冊號碼為00941405。註冊辦事處如上。增值稅註冊號碼為GB 853 9757 72。

獲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認可及受其監管

變更毋須單位持有人批准及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不同意上文第1節載列的建議變更，閣下可按照香港發售文件的規定於2023年7月28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免費將閣下的單位贖回或轉換至任何其他證監會認可霸菱基金¹。請注意，吾等將不會對閣下的贖回及／或轉換指示徵收任何費用。然而，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有關指示向閣下酌情徵收額外費用（例如贖回費、轉換費或交易費）或開支，以及彼等可能會採用與香港發售文件所載不同的程序。

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本函件載列的變更。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的副本將可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取得，亦會載於www.baring.com²。

如閣下對本函件所述的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wealth.retail@barings.com 或 ClientService-AsiaPac@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35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吾等建議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聯繫閣下的財務顧問。閣下不應將本函件中的任何內容詮釋為財務意見。



Richard Kent
董事
代表
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謹啟

2023年6月30日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更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 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附錄 – 對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的修訂

現有投資目標	生效日期起的投資目標
信託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歐洲（不包括英國）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從而在滾動五年期間提供超過 歐洲貨幣歐洲小型股（英國除外）總額淨回報指數 的總回報（包括資本增長及股息收入（已扣除費用））。	信託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歐洲（不包括英國）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從而在滾動五年期間提供超過 MSCI歐洲（英國除外）小型股票總額淨回報指數 的總回報（包括資本增長及股息收入（已扣除費用））。

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於英國註冊，註冊號碼為00941405。註冊辦事處如上。增值稅註冊號碼為GB 853 9757 72。

獲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認可及受其監管